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4 年度「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建置案」閱覽廠商意見回復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1	廠商 A、廠商 D	<p>關於訓練用算力伺服器 1 的規格，推斷應該是需要使用 NVIDIA GB200 的 GPU 卡片，若使用 GB200 會有一些價格上及技術上 issu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B200 一座 72 片+AMD Mi325 一台+RTX6000ADA GB200 預訂售價為 2.3 億元新台幣，再加上（AMD Mi325 一台+RTX6000ADA 費用+電力費用及 IDC 服務），遠高於本案硬體採購預算。</li> <li>2. 主機代管費用遽增 GB200 是 132KW，假設規劃使用 H200(10KW)，GB200 的電力總需求高於 H200 8 台，Mi325 1 台及 RTX6000 ada 1 台每月電費就差距很大。GB200 主機代管租金及電費試算：一年約 2004 萬。另外 GB200 必須使用水冷系統，水冷系統要求的環境非常高，因此建置的費用高昂，一個水冷機櫃造價約為 1,350 萬，攤提 3 年，每月租用成本約 37 萬 <math>1KW=8500</math>，<math>132*8500=1,122,000=112</math> 萬 電力月租費 GB200 每櫃租用成本 <math>149</math> 萬 <math>(37+112)+(AMD MI325+RTX6000 ADA) 18</math> 萬=<math>167</math> 萬（未含 IDC 服務） H200 主機代管租金及電費試算：一年約 1008 萬使用 <math>(H200*8)=72</math> 萬</li> </ol>	<p>本署並未指定特定廠牌及型號，本案提交之伺服器須符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規格。</p> <p>另，為避免規格疑義，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7。</p>	P.7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MI325+RTX6000) 18 萬=90 萬每月月租費差 77 萬,1 年累計差 924 萬 (尚未包含水冷式機櫃的維運費用及 IDC 服務)</p> <p>3. GB200 目前尚未問世,交期未定,目前官方說法是預定於 2025 Q2 才能交付,縱然年底可以開始量產,也不一定能取得配額,會影響專案進度</p>		
2	廠 商 A	<p>1. Arm 尚未問市，軟體支援數量少，且支援度低，雖然目前有部分系統號稱可於 Arm 上運行，但並未進行完整的應用測試，運作上有潛在的風險。</p> <p>2. GB200 規劃使用情境不符，建議用 H200。GB200 是使用於 Llama 等大型語言模型訓練或同時需要大量 GPU 運算資源的情境。但本案是要將 GPU 資源切割分配給多個用戶使用,就使用情境來看,建議使用 H200</p> <p>3. 新舊架構整合，如果使用 GB200，網路就必須要使用 Infiniband Switch,那網路串接的部分是否能與現有系統整合是一個很大的問題</p>	<p>本署並未指定特定廠牌及型號，本案提交之伺服器須符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規格。</p> <p>另，為避免規格疑義，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7。</p>	P.7
3	廠 商 D	<p>1. 算力軟體相容性問題</p> <p>目前 GB200 的運作模式與 Taipei-1 相同，需專屬軟體且不切割狀態下，才能發揮完全的效能。本案是要將 GPU 資源切割分配給多個用戶使用，就使用情境來</p>	<p>本署並未指定特定廠牌及型號，本案提交之伺服器須符合徵求服</p>	P.7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看，建議使用 H200 可使整體性價比更高，未來持續營運成本也較符合經濟效益。</p> <p>2. 與第一期軟硬體相容性問題</p> <p>目前符合 GB200 的機房，僅高雄鴻海有機房可支持。如此一來，無法與第一期軟硬體共用網路頻寬、資安等服務，因此需重複建置，也會造成相關成本暴增。也需要考量因為尚未有廠商使用 GB200 作業系統的經驗，對於算力管理平台的整合也是一大風險，如 Arm 在運行多數模型上，是否可完整有效支援。</p>	<p>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規格。</p> <p>另，為避免規格疑義，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7。</p>	
4	廠 商 B	<p>關於目前所看到訓練用算力伺服器所開出的規格為 GB200</p> <p>1. 現階段我們所得到資訊這費用就要 GB200 NVL72 伺服器機櫃每台成本高達 300 萬美元，本次專案的預算是否能夠採購。</p> <p>2. 另外交期也是一大問題,因為又要符合在二期從硬體交貨建置及上面所跑的軟體服務以及最後的使用者使用.這樣的期限看起來似乎有點來不及。是否能在期限內達到績效或造成得標廠商來不及被罰款呢?</p> <p>3. 聽到台灣第一批預計 12 有月設備,但屬於實驗室驗證,若過程中有問題彼此之間往返 這個上市期目前都是一個未知有明確的日期。</p> <p>4. 架構的使用情境: GB200 是使用於像生成式 AI 所使用的大語言模型，參數量</p>	<p>本署並未指定特定廠牌及型號，本案提交之伺服器須符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規格。</p> <p>另，為避免規格疑義，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7。</p>	P.7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都多得很驚人，Meta 2 的 Llama 等大型語言模型訓練或同時需要大量 GPU 運算資源的情境，本案的服務將 GPU 資源切割分配給多個 AI 企業用戶使用，所以建議使用 H200。		
5	廠商 F	我們公司是 113 年的算力平台使用廠商，看到 114 年的專案規劃，如果採用 Nvidia Blackwell GPU 架構，對於我們的程式無法在上面運行，懇請能採用 H100 或 H200 的 GPU 算力平台，謝謝。	本署並未指定特定廠牌及型號，本案提交之伺服器須符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規格。	-
6	廠商 A、廠商 D	代管機房規格中的機房認證除了 ISO27001、ISO27017 及 ISO27018 或 ISO27701 雲端安全聯盟（Cloud Security Alliance, CSA）推廣的 STAR 認證是作為解決關於雲端安全特定問題。因此代管機房可以在 CSA Star,與 ISO27017+ISO27018，二擇一提供即可?換句話說，若提供 GB200 的代管機房，認證就是 ISO27001、ISO27017 及 CSA Star	本案機房規格認證敘述，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須包含 ISO27001、ISO27017(或 CSA STAR level 2 以上)及 ISO27701(或 ISO27018)，請參見徵	P.9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9。	
7		針對一般公共網路使用必須至少具備 500Mbps 之網路頻寬，並且可以隨需求改變進行調整。第一期已經有配置 500Mbps 第二期的 500Mbps，請問有下二種情境，請回覆：1.新增 500M 獨立給二期使用 2.一期與二期共用 500Mbps	本案規格提供所有伺服器 500Mbps。	
8		提供至少 500TB 以上之雲端儲存空間，並提供保存系統使用、存取等紀錄至少一年時間，及具備自動備份功能。第一期已經有配置 220TB 第二期的 500TB，請問有下三種情境，請回覆：1. 新增 500TB 獨立給二期使用 2. 在與第一期的 220TB 的基礎上,再增加 280TB	本案規格提供所有伺服器 500TB。	
9	廠 商 A	<p>部署 DDoS 偵測與防禦機制，主動進行攻擊分析，至少提供 60 TB 之受保護流量。就 60TB 保護流量而言,指的流量不是頻寬, 通常指的是保護流量是一個月累積流量 60TB,若將流量轉換為頻寬,大約是 200Mbps 頻寬</p> <p>目前史上最大的攻擊流量也才 2.54Tb 換算為 0.315TB</p> <p>完全不需要準備 60TB 的頻寬保護來防禦這個攻擊</p> <p>假設每秒 60TB 來計算,一個月就等於 60TB*8=480Tbps 頻寬,目前全球是沒有公司</p>	有關 DDoS 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為 60Tb，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9。	P.9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具備這樣的能力</p> <p>如果將受保護流量單位由 Byte 調整為 Bit,那現實的服務是可以順利執行的防護的建議將 60TB 之受保護流量,更改為 60Tb 受保護流量</p>		
10	廠商	<p>本專案的執行時程訂為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而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二、系統建置需求(一) 環境 1. 訓練用算力伺服器 1-(1) GPU 使用 8 位元浮點數(Floating Point 8-bit, FP8) 格式之運算效能總計達 720 PFLOPs(含)以上。</p> <p>可符合該最低規格需求的相關原廠，其設備交貨時程預計在 114 年第二季末或第三季內，故系統將會於 114 年第三季底建置完成。據此，本案執行的應用與推動分項計畫則僅有 6~3 個月的期程，整體專案的執行將會非常的緊湊，逾期的風險極高。故，建議：專案執行時程：決標日次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p>	<p>本案屬 114 年度計畫，囿於預算執行期限，故須於 114 年底結案。</p>	-
11	C	<p>依據公告文件 01_格式 3-02-21(1)投標須知範本內第三十七項第一款：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p> <p>1. 第一標的得標廠商沒有後續擴充的原因為何？</p> <p>2. 若向得標廠商增購，次年度的工作計畫書審核通過的條件為何？</p>	<p>1. 113 年度「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建置案」並無後續擴充條款。</p> <p>2. 本案係 114 年度計畫，有關次年度</p>	-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115 年)工作計畫書審核條件，本署得視當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於年度工作結束前通知得標廠商於 1 個月內提出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書，俟本署核定並於議價後簽訂委辦契約。	
12		<p>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六、交付項目、查核及驗收分項計畫一、環境：增購及維運我國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之算力和相關硬體環境(權重：54%)，預估金額為 195,000,000 元。</p> <p>(1)上述金額是包括本案所有增購的設備、系統建置及算力池維運費用。</p> <p>(2)符合「訓練用算力伺服器 1」的規格等級的設備，相關原廠的初步報價金額已約達 200,000,000 元。</p>	本署已就本案初步詢價，預估金額尚屬合理。	-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3)本案編列的預算與市場售價差距過大。請酌情考量。		
13	廠商H	本案為採購案，支援串接之系統清單即可限定執行範圍，否則採購項目為開放條件，無法評估成本。	有關政府資源串接，已刪除「必要時配合本部需求與其他相關政府資源串接，如：Open Data、T-Road、MyData及臺灣雲市集等。」之內容。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P.10。	P.10
14	廠商D	<p>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p> <p>1. (P.8)平台共通性需求：資安檢驗的部份，源碼掃描工具及形式需經貴署同意，是以會議紀錄方式是？或者其他(email、line)方式？系統須經由貴署認可之第三方機構進行滲透測試？如何確認第三方機構為貴署認可？</p> <p>2. (P.10)程式碼平台之推廣工項，提到需輔導 30 家國內企業與資服業者使用本案</p>	1. 有關平台共通性需求，資安檢驗的部份，須檢附源碼掃描檢測報告，源碼掃描之工具與形式	P.17 P.41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之程式碼並提供成果報告；又提到使用程式碼之定義為每一個程式碼需與 3 家以上資服業者之既有系統完成整合協作測試，意思是只要有 30 家參與，每案 3 家以上即可？(只算家次)</p> <p>3. (P.10)數據信任共享平台之推廣工項，導入數據信任共享平台之國際數據交換標準，建置國際數據交換標準之架構 2 案。是否意指，建立符合"一種國際數據交換標準"所需之對應服務、伺服器等基礎設施，並基於此環境與標準，發展兩案示範應用？意即若以 A 標準進行建置，後續基於 A 標準發展應用示範一與應用示範二？另，示範應用領域 2 案是否需不同？或是同領域 2 種不同應用？又，該應用服務與國際間是否須建立實際合作，預期的台灣方規模、國際方規模是否可進一步說明？</p> <p>4. 預留人日：提供至少 400 人日之人力，是否有更明確的任務與工作範圍？</p> <p>5. (P.38)得分包項目：第四分項「專案辦公室租用」，範圍建議可以擴大，建議修正為「專案辦公室租用及管理等」。</p>	<p>須經本署同意，本署原則係以會議紀錄方式同意。另，本署認可之第三方機構，請參考本署公告之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廠商。</p> <p>2. 有關程式碼信任共享平台輔導 30 家國內企業與資服業者之認定，為 30 家不同廠商，並非家次。</p> <p>3. 有關數據信任共享平台，建置國際數</p>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據交換標準之架構 2 案，相關執行細節須提出後經本署評估產業效益等面向並同意後施作。</p> <p>4. 有關預留人日係為本案用於進行本案平台、應用及推動等臨時擴充之需求。另，因應刪除「必要時配合本部需求與其他相關政府資源串接，如：Open Data、T-Road、MyData 及臺灣雲市集等。」</p>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之項目，本項預留人日提高至 500 人日。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17。</p> <p>5. 有關推動中專案辦公室之需求，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41。</p>	
15		<p>預算編列分析表：</p> <p>1. 估列方式及基準欄位內之文字，是否可視實際規劃進行修改，並刪除”經本署同意後施作”等字眼。</p> <p>2. 分項二之平台共通需求，是否可視實際需求增列？</p>	<p>1. 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服務費用估算表(原「預算編列分析</p>	-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3. 本案經常門、資本門之經費是否有各分項應之配置金額規範?</p>	<p>表」，因名稱為誤植，已更名為「服務費用估算表」)。</p> <p>2. 針對本案執行規劃，如有實際增列需求，可於服務建議書補充說明。</p> <p>3. 有關本案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並無各分項之配置金額規範，惟請根據服務費用估算表妥為規劃。</p>	
16		<p>ASR 部分，由數發部提供算力，廠商自行負擔建置與維運成本。請問這部分是不是會有經費投入支持研發或是場域推動、實證嗎？</p>	<p>本項服務由本署提供算力伺服器，得標廠</p>	P.16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商應自行負擔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為利實證應用，須提出該服務之商業模式、經費與人力投入規劃以及預期產出之數位公建效益等構想。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16。	
17		P.10，針對二、系統建置需求，(二)平台 3.程式碼信任共享平台中推廣項目，提及「輔導至少 30 家國內企業與資服業者使用本案之程式碼」，但在使用程式碼之定義中，每個程式碼碼需與 3 家以上資服業者之既有系統完成整合協作測試。前後文中對於使用對象定義不一致，建議應定義中亦應接受資服業者與國內企業。	有關程式碼信任共享平台推廣項目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12。	P.12
18		P.10，承上，提及「成果報告之內容至少須包含產業問題描述、解決方案框架及流	有關成果報告之內	P.12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程規劃、使用之數據集及模型規劃、訓練結果及效益之量化分析、未來展望與建議等」，此項規範如遇程式碼使用未與模型或數據集直接相關時，將無法適用，建議調整。	容，如需調整，須經本署同意。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12。	
19		P.14，針對二、系統建置需求，(三) 應用 4.語音轉文字 ASR 服務，其要求「本服務 114 年應提供 500 家企業使用」，此要求家數偏高，建議調整為可提供 500 家企業使用。	依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實施。	-
20	廠商 E	請問如本案所新建置算力伺服器等設施不在已建置之既有算力伺服器所在機房，是否有要求得標廠商需搬遷原有算力伺服器 5 個機櫃至本案得標廠商建置之機房已進行後續維護管理？如果有，請提供現有已建置算力伺服器每一機櫃之耗電量、每櫃重量、相關主機之採用冷卻措施(直接水冷、氣冷)等資訊。	本案代管機房不須放置於同一機房，但須為同一業者管理，並經本署同意。有關代管機房需求，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9。	P.9 P.2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若需搬遷機房，相關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p> <p>本案既有伺服器規格相關細節，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2。</p>	
21		<p>續意見 1，如並未要求需強制搬離現有算力伺服器，是否有要求新建算力伺服器與現有算力伺服器需進行網路對連？如果有，請提供既有算力伺服器規劃與新建算力伺服器所介接之網路介面埠口規格與數量？</p>	<p>113 年度「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建置案」設備僅包含 Nvidia 伺服器 4 台、AMD 伺服器 1 台，其餘網路、資安防護、儲存空間等設備皆以租賃方式取得服務。</p>	P.5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5。本案網路連接請提案廠商提出相關規劃。	
22		續意見 2，如本案新建算力伺服器需與既有算力伺服器進行網路串聯介接，請提供既有系統之網路架構與系統架構作為後續介接整合規劃設計？	有關既有網路與系統架構，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5。	P.5
23		續意見 1，如需搬遷原有算力伺服器 5 個機櫃至本案得標廠商建置之機房，搬遷設備時須進行現場作業，原有機房場域是否允許得標廠商自行施工或有其他規範措施，相關規範措施是否提供？進入該場域之相關施工作業申請方式與內容是否請一併提供以利評估？為避免原有機房場地業者開出不合理之搬遷施工配合費用要求，是否請貴署先行與該機房業者協商確認相關施工費用以利本案投標商評估相	1. 本署依 113 年度「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建置案」之使用國有動產契約書第 5 條國	-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關費用？	<p>有動產之通知歸還及交付第三人：</p> <p>「甲方就提供乙方業務使用之國有動產另有他用，或認為乙方無需繼續使用時，得通知乙方歸還或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並逕為附件清單項目之調整。」。</p> <p>2. 本案代管機房，如需搬遷機房，相關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p>	
24		本案所新建置之算力伺服器是否提供保固 5 年但僅需提供 1 年之維護服務？	本案新建之算力伺服	-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器須符合保固期間五年(含)以上，並提供決標日起至 114 年底之維運服務。	
25		如前案之既有算力伺服器及相關設施於本案建置期及驗收後之維運期間內發生障礙，導致無法達成本案績效衡量指標，其責任是否應歸責於既有算力伺服器及相關設施保固廠商而由貴署對既有算力伺服器及相關設施保固廠商進行開罰？而非對本案得標廠商開罰？	113 年度「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建置案」伺服器財產與保固服務歸本署所有，設備正常使用若有異常，報修原廠後會提供 on-site 維修或服務。	-
26		何時會提供既有開發軟體的 Source code 以利新進廠商評估新案開發和介接成本	本案決標後，本署依契約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含原始程式碼)移轉至得標	-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廠商。	
27		<p>於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中，有關「(三) 應用：建立數位建設實證開發應用服務解決方案」，提及下四項文件：數位核銷、照護 GPT、語音轉文字 ASR 服務及「數位建設實證開發創意至少 2 個提案(P.15)」，依此文字表示看來驗收標準應該總共有 5 個應用服務方案(創意案 x2)，但在「六、 交付項目、查核及驗收項目」中(P.38)，只列出「建立數位建設實證案共計 4 案」，數量是否涵蓋創意提案至少為 2 件的描述？或是語音轉文字 ASR 服務也可算入創意提案之內，因此「建立數位建設實證案共計 4 案」可以包含數位核銷、照護 GPT、語音轉文字 ASR 服務及「數位建設實證開發創意 1 個提案」作為驗收的項目？</p>	<p>有關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六、交付項目、查核及驗收之內容，已修正「數位建設實證案共計 5 案」。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40、P.41、P.42、P.45。</p>	<p>P.40 P.41 P.42 P.45</p>
28		<p>預算編列分析表中，也沒有放語音轉 ASR 服務、數位建設實證開發創意 2 個提案的預算費用項目，是否語音轉 ASR 服務、數位建設實證開發創意 2 個提案的建立和推動的預算不涵蓋在此案之預算內，需由得標商自行負責處理？</p>	<p>1. 本案服務費用估算表項目(原「預算編列分析表」，因名稱為誤植，已更名為「服務費用估算</p>	<p>-</p>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p>表」)，包含數位建設實證開發創意提案至少 2 案。</p> <p>2. 有關語音轉文字 ASR 服務，本項服務由本署提供算力伺服器，得標廠商應自行負擔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p>	
29		<p>數位核銷與照護 GPT 為前案建置的系統，在本案的交付項目編列預算為 61,260,000，該費用是否涵蓋要支付給前案得標建置廠商資策會的開發維護費用？如果為是，建議請公告所支付給資策會之費用多寡，如果是由得標廠商自行與前案建置廠商資策會自行協商，為避免前案建置廠商開出不合理費用，仍建請貴署與前案建置廠商協商完成費用後公告</p>	<p>113 年度「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建置案」所建置數位核銷與照護 GPT，其財產與程式碼歸本署所有。本案決標後，本署將依契約將基本作</p>	-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含原始程式碼)移轉至得標廠商。	
30	廠商 G	<p>依據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P1「三、專案執行時程」：決標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及 P39「(三) 交付項目及期程」之內容，第二期查核點於114年6月30日。經查，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P5「二、系統建置需求」中，部分硬體伺服器之產品推出時程恐將影響本案之時程推進，建請機關考量本案整體時程之查核點，以利本案順利執行。</p>	<p>有關本案機房建置查核項目，算力伺服器於第2期驗收，算力環境建置成果報告書已調整至第3期，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42。</p>	P.42
31	廠商 G	<p>依據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P5「二、系統建置需求」，在(一)環境、(二)平台、(三)應用與(四)推動中，均包含現況標的之維運及現行系統增修等相關工作項目，惟於 P2「一、現況說明」中，相關現況說明並未包含現況運行之軟硬體清單、系統/程式/網站等架構及功能面之邏輯示意圖，不利於非現有廠商進行有效之評估(包含時程、經費、品質)，建請機關考量提供現有需於本案維運標的之廠牌型號、程式及功能之邏輯示意架構圖供非現有廠商評估。</p>	<p>1. 本案既有伺服器規格相關細節，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2。</p>	P.2 P.5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2. 本案既有網路與系統架構，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5。	
32		依據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P2 「一、現況說明」中，敘述「本案已於113年建置之數位基礎建設，包含環境、平台、應用、推動四大面向...」並於政府採購網公開資訊查詢專案「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建置案」應屬本案之前案，前案之專案時程預計到113年12月31日，前案所建置之相關平台或網站服務是否涵蓋驗收上線後一年維護？若具備此條件且本案中另具備維運與新增之專案需求，考量本案得標廠商若非為現有廠商，於本案執行上恐有所抵觸，建請機關考量本案之得標廠商與現有廠商之責任權責分工並納入建議書徵求文件中。	113 年度「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系統建置案」得標廠商僅提供系統保固，不涵蓋驗收上線後之維運服務。	
33		依據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P8 「(4)零信任架構」中，第 1 點「得標廠商須提出零信任架構規劃，內容包含零信任之系統架構、登入流程、身份鑑別、設備鑑別、信任推斷等機制，內容須經本署同意後實施。」及第 2 點提到「...所導入之解決方案須通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政府零信任架構身分鑑別功能及設備鑑	有關本案零信任架構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10

項次	廠商代號	廠商意見	回復說明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對應修正頁碼
		別功能符合性驗證。」。經查，目前於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上所公告，目前同時通過身分鑑別功能及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之產品廠商僅有 2 家，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之產品廠商有 15 家，建請機關考量納入已通過身分鑑別而設備鑑別尚未送驗或仍在送驗中之產品廠商，或由得標廠商可依實際需求，在導入時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部署驗證檢核表，與 機關洽談更為妥適之產品與服務。	P.10。	
34	廠商 I	關於實證應用的部分，提案有提到 ASR 跟優化的部分，想請問它的標準是建立在合作的機構跟廠商的數量、跟數據的數量為準，還是它會有一個公訂的標準？	經本署評估，已調整規格文字之說明，並刪除「優化 ASR 詞彙辨識能力：建立照護領域易錯字對照表 1 式，並根據結果進行模型微調。」請參見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之 P.16。	P.16